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半導體聯合實驗室違規處理辦法

114 年 3 月 4 日本校半導體學院 113 學年度半導體聯合實驗室營運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未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實驗(習)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進出本實驗室(實驗課程及參訪人員除外)，停權 1 個月。
- 二、請勿將門禁卡借予他人、使用他人門禁卡或未使用門禁卡進入，且禁止帶領無門禁權限人員進入實驗室(申請核可者除外，惟須攜帶核可之申請書進入)，如有違規將停權 2 週。
- 三、出入實驗室時，請確實填寫出入登記簿，未確實填寫經發現者，將停權 1 週。
- 四、實驗室內請勿飲食、睡覺、戴耳機及進行其他會造成汙染或影響安全等情事，如有違規將停權 2 週。
- 五、使用儀器設備時，請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，經查第一次違規將停權 2 周、第二次將停權 1 個月，違規 3 次以上者將提送委員會審議是否永久停權。
- 六、使用儀器設備前，請確實預約後再使用設備，如有違規將停權 1 周。
- 七、儀器設備預約成功後，如因故無法使用時，請確實取消預約，如未確實取消，將依照規定進行扣款。
- 八、使用儀器設備，請確實依照預約時段使用，切勿超時造成下一位使用者的不便，如有違規將停權 1 周。
- 九、使用儀器設備後，請保持使用空間整潔，將公用物品確實歸位，如有違規將停權 2 周。
- 十、攜帶個人化學藥品進入無塵室前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確認化學藥品有清楚標示，使用完畢後請確實帶離實驗室，如有違規將停權 1 周。
- 十一、無塵衣、鞋僅可在無塵室及更衣室空間使用，請勿穿離。使用完畢後，請確實歸位，如隨意亂丟，經查如有違規將停權 2 周。
- 十二、臨時置物櫃僅可放置個人包包及外套，請勿放置實驗物品於置物櫃中，如有違規將停權 1 周。
- 十三、進出無塵室請穿著長褲、襪子，並配戴口罩及手套，如有違規將停權 1 周。
- 十四、未取得實驗室 24 小時進出資格，於夜間(17:00~08:00)及假日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進出實驗室，停權 2 周。

- 十五、 使用儀器設備時，請攜帶操作手冊並確實依照使用規範進行，如未依規範使用，造成事故或儀器損壞，停權 1 個月。
- 十六、 使用化學清洗槽，未配戴安全防護器具者，停權 2 週。
- 十七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 本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